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9日

2021年 第12号 (总第522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 [2021] 第6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20号 .....	( 8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 24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财 政 部

[ 2021 ] 第6号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第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易 翊

银保监会 主 席

郭树清

财 政 部 部 长

刘 昆

2021年10月27日

## 附件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具备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功能的连续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被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损失吸收能力，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可以通过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等方式吸收损失的资本和债务工具的总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处置实体应当持有的损失吸收能力，内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处置实体向其重要附属公司承诺和分配的损失吸收能力。

处置实体是指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处置计划，作为处置工具实施对象的法人实体。处置实体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处置集团。附属公司是指符合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的由处置实体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计算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

第五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和相关资本监管要求。

第六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依法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对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

第八条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适用于并表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集团。

第九条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包括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

第十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  
×100%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扣除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  
余额×100%

第十二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及扣除项。

第十三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分别按照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和杠杆率监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第十四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同时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和缓冲资本  
(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监管要求。计算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  
风险加权比率时，为满足缓冲资本要求计提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不能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  
力。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以外，在确有必要的情  
形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权针对单家银行提出更审慎的要求，确保其具备充足的损失  
吸收能力。

### 第三章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

第十六条 下列负债不可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以下统称除外负债)：

- (一) 受保存款。
- (二) 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
- (三) 衍生品负债。
- (四) 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
- (五) 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
-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  
的负债。
-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第十七条 符合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的监管资本，在满足剩余期限一年以上(或无到  
期日)的情况下，可全额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

第十八条 满足下列合格标准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

具可全额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

- (一) 实缴。
- (二) 无担保。
- (三) 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 (四) 剩余期限一年以上(或无到期日)。
- (五) 工具到期前，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赎回。
- (六) 由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实体直接发行。
- (七) 工具到期前，如果发行银行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银行不得赎回该工具。
- (八) 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主体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 (九)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应当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以确保其受偿顺序排在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除外负债之后：
  - 1.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合同中明确其受偿顺序排在处置实体资产负债表的除外负债之后。
  -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受偿顺序排在处置实体资产负债表的除外负债之后。
  - 3.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处置实体发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控股公司作为处置实体，且该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不存在受偿顺序等于或劣后于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除外负债。
- (十) 发行合同中必须含有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的条款，当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以强制要求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进行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再启动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存款保险基金，可以计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当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最低要求为16%时，存款保险基金可计人的规模上限为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2.5%；当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最低要求为18%时，存款保险基金可计人的规模上限为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3.5%。

## 第四章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扣除项

第二十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可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工具的扣除适用银保监会资本监管的扣除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发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或人民银行认定为虚增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投资，应从自

身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应从各自二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二级资本小于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依次从更高一级的资本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持有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应当区分小额投资和大额投资两种情形进行扣除：

(一) 小额投资，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各级资本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之和占该被投资银行普通股（含溢价）10%（不含）以下的投资。

1. 小额投资中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无需从资本中扣除：在交易账簿中持有，持有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且持有规模在自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5%（不含）以下。

2. 小额投资扣除上述第1目中的部分后，仍超出自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其中，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从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某级资本小于应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依次从更高一级的资本中扣除。

3. 不进行资本扣除的投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划入交易账簿的，按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量；划入银行账簿的，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量，其中按权重法计量的，投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比照投资二级资本债的风险权重计量。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大额投资，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各级资本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之和占该被投资银行普通股（含溢价）10%（含）以上的投资。

大额投资中，资本工具投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扣除，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应从二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某级资本小于应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依次从更高一级的资本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投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资本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划入交易账簿的，按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量；划入银行账簿的，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量，其中按权重法计量的，投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比照投资二级资本债的风险权重计量。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依法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备充足的损失吸收能力，能够在处置阶段维持

关键业务和服务功能的连续性，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框架，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总损失吸收能力规划等。

（二）审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认定，以及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的计量方法，评估计量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定期组织召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会议，审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处置计划，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展可处置性评估，评估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七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按季度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报告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如遇影响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公开性和可访问性，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一）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应按季度披露。

（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规模、构成、期限等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

（三）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披露事项按照要求定期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披露内容是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要求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披露。其中，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季度、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期期末后30个工作日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会计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申请延迟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本办法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相关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规定自2030年1月1日起实施，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投资，不进行资本扣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第三十五条 2022年1月1日之前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2022年1月1日之后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当自被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被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附属公司若被认定为处置实体，对该附属公司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进入处置阶段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若仍被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处置结束之日起两年内重新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第三十八条 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采取恢复措施时，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从而在不进入处置阶段的情况下完成资本重组，但仍被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重新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内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和重要附属公司的认定标准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第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1年11月18日发行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1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8枚，银质纪念币5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以中国传统吉祥纹饰，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13幅，均刊“壬寅”字样及面额。其中：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和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写实风格母子虎造型，衬以远山等设计元素。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和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风格虎造型，衬以装饰纹样。

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和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由线条、图案构成的装饰老虎造型。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和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行走中的虎与特写虎头造型，衬以树木、山水等设计元素。

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民俗布老虎造型，衬以吉祥花卉装饰图案。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和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彩色）背面图案均为卡通风格小虎造型，衬以吉祥花卉等装饰。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彩色）背面图案为蹲坐的幼虎造型，衬以树林、远山等设计元素。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公斤，直径180毫米，面额10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枚。

（二）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2公斤，直径110毫米，面额2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枚。

（三）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外接圆直径10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18枚。

（四）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0克，直径80毫米，面额500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五)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规格64毫米×4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枚。

(六)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克，外接圆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七) 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克，外圆半径51毫米，内圆半径36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八)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00枚。

(九)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十)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十一) 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圆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十二) 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圆半径85毫米，内圆半径60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十三)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附件：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27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21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七期国债）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八期国债）发行、兑付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七期国债和第八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00亿元。其中：第七期国债发行额为1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3.4%；第八期国债发行额为15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3.57%。国债业务公告（2021年第148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21年11月10日开始，11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11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代销比例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额度管理暂按《2018—2020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执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21年11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 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年利率0.35%计付利息,满1年不满2年的按年利率1.87%计付利息,满2年不满3年的按年利率2.89%计付利息;持有第八期国债满3年不满4年的按年利率3.31%计付利息,满4年不满5年的按年利率3.4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可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第七期国债于2024年到期后、第八期国债于2026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第七期国债于2024年到期时、第八期国债于2026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三、要求

(一) 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 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 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 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 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备案。

(七)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承销团成员务必严格遵守当地和相关监管部门疫情防控规定,避免对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八) 各承销团成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在发行额度的内部分配上适度向农村地区倾斜。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11月23日17: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21307（用于缴纳第七期国债发行款）

270—21308（用于缴纳第八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21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第七期国债的国债代码为2107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11月11日、11月15日和11月22日15: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11月10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

## (二) 数据确认。

11月22日15: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11月23日前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11月24日17: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事宜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于每季度发行结束后拨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3年期和5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5.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实地调研、凭证调运、人员培训、系统验收、零星设备的购置及对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

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6.09%	1028	成都银行	0.54%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3.98%	1030	西安银行	0.43%
1003	中国银行	11.83%	1034	富滇银行	0.18%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1.63%	1037	宁波银行	0.38%
1005	交通银行	5.18%	1041	徽商银行	0.45%
1006	中信银行	0.98%	1063	汉口银行	0.35%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05%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71%
1009	华夏银行	0.78%	1100	恒丰银行	0.13%
1011	兴业银行	0.58%	1102	晋商银行	0.40%
1012	招商银行	3.15%	1109	浙商银行	0.47%
1013	平安银行	0.27%	1111	江苏银行	1.72%
1014	中国民生银行	0.44%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88%
1015	北京银行	2.60%	5011	北京农商银行	4.09%
1016	上海银行	2.14%	5014	上海农商银行	0.71%
1017	南京银行	1.01%	5015	青岛农商银行	0.53%
1020	广发银行	0.89%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53%
1021	天津银行	0.63%	5017	广州农商银行	0.53%
1022	河北银行	0.47%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53%
1023	杭州银行	0.53%	5020	成都农商银行	0.52%
1026	青岛银行	0.27%	5022	赣州农商银行	0.42%

附件2

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七期			
第八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